

债券简称：21 穗交 02/
21 穗交债 01

债券代码：152864.SH/
2180181.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受理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原告：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

2、被告：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段、佛山段分别由广佛两地建设。广和大桥地处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段和佛山段的交界处附近，由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下称广和大桥公司）运营。2018 年，广和大桥公司认为施工造成损害并影响其收费收益，要求偿付。在广州佛山两市相关政府部门协调下，提出收购补偿方案，后收购程序进展迟缓。2022 年，在上级部门协调下，广州广佛肇高速公司与广和大桥公司、广州市石井鹤岗经济发展公司（实际持有广和大桥公司 50% 股份）签订了收益损失补偿协议，约定按经评估的收益损失 12,104.21 万元的 50% 进行补偿，并已实际支付补偿款 60,521,050 元。广和大桥公司称剩余 50% 损失至今未得到补偿，遂起诉。

（四）诉讼请求

1、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偿付因广佛肇高速公路施工期间导致原告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损失 60,521,050 元；

2、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法院裁定移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均对移送管辖裁定提出异议，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穗交02/21穗交债01”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